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与声明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2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2月8日(星期四) 上午 9: 30—11: 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2月7日(星 期三) 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第 一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王文军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25652282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 代理人共计11人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245011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8363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公

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64881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23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01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2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4304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 反对 19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81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5%;反对 19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4304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 反对 19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81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5%;反对 19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4304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; 反对 19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81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15%;反对 19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 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,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